

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免工作严格规范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1 届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何文盛

成 员：包国宪 姚成福 王学军 吴建祖 何 欣 李艳霞

王 雷 王康周 郑 刚 郎 玫

秘 书：何晓箐 徐 菁 罗妍娇

三、名额分配

(一)学校下达我院的普通计划推免生名额共 43 名。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决定，推荐名额分配办法如下：

除基地班外，其他班级原则按总人数的 9%分配，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行政管理（政府绩效管理方向）班）按 10%分配，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人力资源管理班、市场营销班、会计学班、会计学 ACCA 班）按 9.5%分配。其余名额划归基地班，四舍五入后确定名额。

班级	班级人数	划拨比例	划拨名额	备注
行政管理（政府绩效管理方向）	57	10%	6	
会计学	47	9.5%	4	
会计学 ACCA	50	9.5%	5	
人力资源管理	62	9.5%	6	
市场营销	15	9.5%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9	9%	4	
基地班	44	-	17	

说明：鼓励学科交叉，推免生申请本院时可以自由选择专业及导师，不受限制。

(二)学校设立“创新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60 个，用于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免试攻读研究生。

(三)“优秀导师”计划 200 个，鼓励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用于优秀导师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生源。

(四)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 16 个，用于推荐志愿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五) 根据有关政策，学校安排 7 个推免计划用于推荐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六) 学校安排 8 个“推免辅导员”计划，用于选拔优秀本科生充实辅导员队伍，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

四、申请资格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免费医学定向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一)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管理学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20%（含）的学生具有进入普通计划的申请资格。

2. 管理学基地班综合测评排名前 6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40%（含）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申请资格。

3.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的毕业生推免”计划的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4.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

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80%（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个人单项前3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联赛（含分区赛）及以上赛事中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以上学生具有“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资格。

5.管理学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6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50%（含）的学生，具有“优秀导师”计划的申请资格。

6.“推免辅导员”计划申报条件详见学生处相关遴选方案。

（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五、考核内容

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管理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附件1），包含基本素质测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国际化能力等方面。

六、推免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普通计划工作程序

1. 申请资格及要求

管理学基地班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50%，普通班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20%者，同时符本工作方案第四部分申请资格的其它要求的同学，具备申请报名资格。

普通推免名额用于申报第四轮学科评估学科排名在 B+ 及以上的一流大学研究生。基地班推免名额用于申报学术型研究生和直博生。

2.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普通计划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加权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比为 90%，综合评价成绩占比为 10%。

优培计划学生需按照普通计划推免程序及要求参与班级推免总成绩排名。

总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评价成绩*10%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按大学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的数学平均数计算。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前六学期必修课、限选课（含军事理论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学业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根据《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附件 1），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3. 工作流程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自 9 月 26 日开始，统一于 10 月 4 日 17:00 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

推荐工作具体安排为：

9月26日，召开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

9月27日，公布、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推免生遴选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9月27日，召开管理学院推免部署动员会。

9月28日14:30-16:30，符合申请推免报名资格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榆中校区行政楼549何晓箐老师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同时，请排名在班级名额范围内且放弃普通推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放弃推免书面承诺书。

材料清单：

《兰州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申请表》一式六份（电子版同时发送至18722251300@163.com）；大学期间发表科研成果（注明代表性成果）、竞赛获奖（注明代表性获奖）、参与科研训练（学校、学院立项文件，以及相关成果）、参与志愿服务（相关志愿服务证明和写实材料，以及星级志愿者证书等）、参与境外交流和国际组织实习（境外交流或实习证明等材料）等支撑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六份（如无可不提供）按顺序排列整理成册，**原则上提交每个部分最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或证明材料。**

学生提交材料后，学院审查和确定进入综合评价的名单并予以公示。

9月29日，学院进行综合评价考查。

9月30日18:00前，学院公布综合评价考查成绩，同时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获得拟推荐资格的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10月4日前，学院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学院无法落实的推免名额将及时交回教务处，教务处将按照学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重新分配。学院无故浪费掉的名额在下一年度分配名额时从总名额中扣除。

(二) 专项计划工作程序

1. 申报“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的同学根据校团委的安排执行。

2. 申报“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的同学按照下列要求报名和提交材料：

(1) 申请资格详见本工作方案第四部分。

(2) 《“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3) 9月28日下午14:30-16:30，提交以下材料至榆中校区行政楼549何晓箐老师处：

①本人提交《兰州大学2021年“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学生申请表》(附件4)和《兰州大学2021年“创新人才推免专项”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5)一式一份；电子版同时发至18722251300@163.com。

②由3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信(其中1名应为接收导师)；

③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参与志愿服务(星级志愿者证书或相关文件)、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和学习交流(实习证明、交流证明)一式一份；

④详实的个人写实材料。写实材料须年级辅导员及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

(4) 9月29日，学院组织审核评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和部分指标评分(含学业成绩、基本素质、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每项均为100

分制)。9月29日17:00前学院将“创新人才计划”学生信息汇总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报送材料。

(5) 教务处将于10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同时组织学生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适时公布。参加答辩的学生须本人在9月30日16:00前将答辩所需PPT发送至教务处邮箱jxk@lzu.edu.cn,学生答辩顺序在纪委监察处监督下随机产生并通过网站、电话等形式告知学生。

答辩分个人汇报和专家提问两部分,学生采用PPT向专家组重点介绍本人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列举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事实依据,如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训练情况等。每位学生汇报时间为5分钟,提问时间为2分钟。

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学术专长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分,依据“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各模块权重比例形成总成绩得分(其中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分值按照教务处专家审核小组评分计算,学业成绩、基本素质、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按照学院评分计算),按文、理、医、高水平运动队分别进行排名确定拟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

3. 申报管理学院“优秀导师”专项计划的学生(**王学军教授、沙勇忠教授和柴国荣教授**各有1个“优秀导师”名额),请于9月28日14:30-16:30,将《兰州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申请表》(附件2)与相关证明材料(与普通计划提交材料清单一致,一式一份)交至学院榆中校区行政楼549何晓箐老师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18722251300@163.com,导师择优录取。

申报学生综合测评应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推荐要求:国家级基地班前80%(含),省级基地班前60%(含),普通班前50%(含)。

10月4日，学院将最终确定的“优秀导师”专项计划拟录取的校内推免生信息分别报送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4.申报“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毕业生推免、“推免辅导员”计划的同学按照学生处的安排执行。

（三）学生在推免计划报名时，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计划，如被其中一个计划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计划自动作废。

（四）学院在公示拟推免名单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递补名单。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附件6），学院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五）诚信及纪律要求。在推免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成绩、证书、证明、发表论文以及志愿填报选择等均恪守诚信原则，违反诚信原则者一票否决。在推免过程中严禁各类形式的请托、打招呼、拉关系等行为，如有举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所有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均应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7）。

（六）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教务处在推荐阶段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教务处审核的推荐名单无效。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10月8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

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七、推免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

学院咨询电话：0931-5292253 邮箱：liyanxia@lzu.edu.cn

纪检委员电话：0931-8915510 邮箱：hexin85@lzu.edu.cn

学生也可以直接向教务处（8912031）、纪检部门反映（8912159）或申诉。

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 2021 届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26 日